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电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43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0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

3、本次网下发行的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月19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11年1月18日公布的《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26个股票配售对象中，除了一个配售对象因申购无效外其余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75,0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2,500万股。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配号总数为25个，每一个配售对象配一个号，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25。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于2011年1月20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本次网下摇号配售共有10个配售对象中签，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100万股万和电气股票。

中签号码为：04、02、17、10、08、19、20、13、21、11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股数为1,000万股，网下摇号配售中签率为40%，申购倍数为2.5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1,000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股票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实际获配股数（万股）
1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00	100
2	受托管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100	100
3	受托管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账户（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100	100
4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00	100
5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00	100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100	100
7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	100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00	100
9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100
1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100	100

注：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2011年1月12日至2011年1月14日为初步询价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1年1月14日下午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共收到并确认为有效报价的41家询价对象统一报价的61个股票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其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3.00	100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5.00	100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5.00	1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7.50	1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0.00	1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3.00	100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0.00	1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月15日)	30.00	1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9年1月5日）	20.00	100
	中信证券“聚宝盆”伞型集合	20.00	100

	资产管理计划稳健收益子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5月7日）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2.40	100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8.80	100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4.00	10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00	1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28.00	1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自营投资账户	22.00	100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3.52	100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6.00	100
	受托管理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指定证券账户（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28.00	100
	受托管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账户（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36.00	1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00	100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30.00	100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30.00	10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泰—稳健增值投资产品	30.00	100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0.00	100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28.00	100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34.20	10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28.00	100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32.20	100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	100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30.00	100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00	100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21.00	10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0	100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宝兴业多策略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30.30	10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30.00	100
	华夏希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100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8.00	100
	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0	100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30.00	10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8.00	1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28.00	100
	普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27.00	100
	普天债券投资基金	25.00	100
	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00	10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7.50	100
	兴业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10	1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35.00	100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100
	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0	10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8	100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98	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7月6日)	25.00	100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3.50	100

斯坦福大学	斯坦福大学-QFII投资账户	22.00	100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华润信托景林稳健2号	30.00	100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 问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运盛投资顾问有 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30.80	10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 限公司（推荐）	江苏省电力公司（省网）企 业年金计划	24.00	1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 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自有 资金投资账户	36.00	1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 司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 账户	31.00	100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37.50	100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研究员出具的万和电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认为发行人合理的价值区间为27.37-33.32元/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1年1月14日（T-3，周五）的2009年平均市盈率为49.24倍。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的获配股票应自本次发行中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后方可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八、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10-59734984、0755-222625640、22627926、22625472

发行人：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